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70/11-12號文件

檔 號：CB1/SS/7/11

2012年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道路交通(損害測試)公告》及《2012年〈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道路交通(損害測試)公告》及《2012年〈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近年毒駕及藥駕的被捕個案飈升。2010年涉及毒駕或藥駕的被捕個案有84宗，是2009年數字的7倍多¹。在84宗被捕個案中，73宗(即87%)涉及氯胺酮，其餘涉及可卡因和大麻等毒品，12宗涉及交通意外。由於毒駕及藥駕個案不斷上升，加上它們對道路安全構成威脅，社會人士深表關注。

3. 基於上述情況，並參考外地處理毒駕及藥駕的做法，政府當局於2011年5月提交《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收緊對毒駕及藥駕罪行的管制，並賦予警方所需權力，以便更有效打擊該等罪行。立法會繼而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²。概括而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下稱"該條例")，以訂立多項規定，包括訂立與服用或使用藥物後駕駛汽車有關連的新罪行；訂定測試某人受藥物的損害及其體液是否含有藥物的方法；以及訂定取得血液樣本及

¹ 2009年涉及毒駕或藥駕的被捕個案有11宗。

² 請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478/11-12號文件)，以瞭解條例草案所載的主要立法建議及有關的商議工作。

尿液樣本作化驗的程序。在法案委員會討論初步藥物測試的執行事宜時，委員對於為防止警方濫權而提供的保障表示關注。

4. 根據條例草案，初步藥物測試是指識認藥物影響觀測(下稱"影響觀測")、快速口腔液測試和損害測試(見下文第6段)。有關測試是當局參照在打擊毒駕及藥駕方面具經驗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所制訂。根據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快速口腔液測試是簡短測試，司機須提供口腔液樣本，以測試是否含有指明毒品。快速口腔液測試需時約5至10分鐘。影響觀測通常會在路邊進行。進行影響觀測期間，警務人員會問司機一些簡單問題，並要求司機做一些動作(例如報上姓名、出示駕駛執照或步出車輛)。影響觀測通常需時約5分鐘。

5. 在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後，《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由立法會於2011年12月14日制定，並於2011年12月23日在憲報刊登。

《道路交通(損害測試)公告》(第1號法律公告)

6. 根據條例草案加入該條例的新訂第39M條，警務人員如有合理因由懷疑司機在毒品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汽車、涉及交通意外，或在行車時干犯交通罪行，則可要求該司機接受初步藥物測試。損害測試是初步藥物測試之一。根據條例草案加入該條例的新訂第39T(1)條，警務處處長可於憲報公告，指明為協助警務人員判斷某人妥當地駕駛的能力是否正受服用或使用的藥物所損害而進行的測試。警務處處長於2012年1月訂立《道路交通(損害測試)公告》(第1號法律公告)，指明5項將納入的測試。該5項測試為——

- (a) 眼睛檢查(由瞳孔檢查及眼球震顫檢查組成)；
- (b) 修改版朗伯格氏平衡力測試，該測試是顯示人的時間感知及平衡力的指標；
- (c) 步行及轉身測試，以測試人將注意力分配於步行、保持平衡和處理指示的能力；
- (d) 單腳站立測試，以測試人的身體協調、平衡及按照指示高聲數數的能力；及
- (e) 手指觸鼻測試，以測試人的深度知覺及保持平衡並處理指示的能力。

該公告將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而憑藉第2號法律公告，修訂條例大部分條文亦會在同日實施。

《2012年〈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2號法律公告)

7. 第2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修訂條例第1(2)條訂立，指定2012年3月15日為修訂條例(在關乎新的該條例第39N條的範圍內的第14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8. 修訂條例第14條在該條例加入第39J至39U條，目的包括賦予警方打擊毒駕及藥駕所需的權力。該條例第39N條授權警務人員可要求司機接受快速口腔液測試。在法案委員會商議期間，政府當局曾解釋，由於快速口腔液測試所涉及的技術仍未成熟，以及需要物色和研發適用於香港的測試儀器，當局會在物色到合適及經驗證的測試儀器可供香港使用後引入快速口腔液測試。在物色到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之前，警務人員將以損害測試作為主要的初步藥物測試，以處理毒駕及藥駕罪行。因此，第39N條可能會在條例草案其他條文生效後才生效。

9. 第1號法律公告及第2號法律公告於2012年1月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2年1月1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於2012年2月1日通過一項決議，把兩項公告的審議期由2012年2月1日延展至2012年2月22日。

小組委員會

10. 在2012年1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兩項公告。小組委員會由劉健儀議員擔任主席，曾於2012年1月19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1. 政府當局藉短片向小組委員會解釋，第1號法律公告指明的5項測試是如何進行。鑑於委員關注當局為防止警方濫權而採取的保障措施，政府當局表示會採取下列保障措施——

- (a) 在正常情況下，警務人員只會在進行影響觀測或快速口腔液測試(如有適當測試儀器可供使用)後認為有合理因由懷疑相關人士受藥物影響時，才進行損害測試；
- (b) 初步測試，包括損害測試，只會用於識別涉嫌在藥物影響下駕駛而須接受下一步測試(即提供血液及／或尿液樣本作詳細藥物測試)的司機。如其後進行的詳細化驗結果證實體內含有藥物，當局才會提出檢控；
- (c) 只有曾接受適當的初步藥物測試訓練並獲警務處處長授權的警務人員，才會負責進行初步藥物測試。據政府當局所述，人員的訓練由英國的專家以極高水平進行。訓練內容與英國的訓練極為接近，只是因應本地法律及行動要求而作出了一些修改。人員須在訓練最後測試及格，才會獲考慮授權進行損害測試；
- (d) 如透過影響觀測或快速口腔液測試(如有適當測試儀器可供使用)進行的識別程序後，警務人員對司機受藥物影響的合理懷疑獲得確立，會將司機帶往警署進行損害測試。損害測試會由另一名警務人員(職級一般較進行影響觀測或快速口腔液測試(如有適當測試儀器可供使用)的前一名人員為高)進行；
- (e) 損害測試會在警署³內的損害測試室進行，整個測試過程亦會被錄影；
- (f) 當局會擬備一套詳細的程序和特別指引，並載於警隊的內部程序；及
- (g) 為了有效地盡量減少各獲授權警務人員對損害測試的評定看法各有不同，警方會使用標準化的程序表格，以有系統的方式進行損害測試。如案件提交法庭，有關程序表格及整個損害測試過程的錄影紀錄會成為證據的一部分。當局會向被控人士提供有關錄影紀錄及程序表格的複本，以便他準備抗辯。

³ 警方已在涵蓋香港島、九龍及新界5個警察總區中的每個總區指明兩間警署，以進行損害測試。

12. 劉健儀議員詢問，損害測試是否全部須在警署內進行，因為她察悉在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此類測試可在路邊進行。她認為後者在安排上不單可以方便司機，亦節省時間。政府當局表示，雖然英國的損害測試一般在路邊進行，但在澳洲，損害測試是在警署進行的。事實上，在正常情況下，警務人員只會在進行影響觀測或快速口腔液測試(如有適當測試儀器可供使用)後認為有合理因由懷疑相關人士受藥物影響時，才進行損害測試。政府當局解釋，在路邊進行損害測試的建議必須小心考慮，因為此舉涉及私隱問題，以及難以進行錄影記錄。據政府當局所述，在室內可以控制燈光的環境下，損害測試(尤其包括瞳孔檢查的眼睛檢查)的準確度將會提高。

13. 劉健儀議員及陳克勤議員關注，如懷疑毒後或藥後駕駛的司機在交通意外中受傷，他們是否仍須先進行損害測試，然後才接受治療。政府當局表示，損害測試只會在司機無需立即接受醫療護理的情況下才進行。政府當局進而表示，如懷疑毒後或藥後駕駛者失去知覺或受藥物影響以致不能或無能力接受損害測試，警方獲賦權在該人失去知覺或無能力時要求一名醫生從該人抽取血液樣本。這項建議是為保存證據，因為藥物會在人體內迅速代謝。該人清醒時，警方會徵求該人同意接受血液測試。若該人拒絕，即屬犯罪。

14. 小組委員會察悉，第1號法律公告並無詳細載述在公告指明的5項測試所採用的做法及標準。小組委員會詢問，當局應否在第1號法律公告提供有關詳情，以便在有需要時核實有關的測試是否已妥為進行。政府當局解釋，第1號法律公告指明的5項測試，是在海外地方實施的損害測試的常見組成部分，只是進行的方式可能有差異。為了令法律足夠地清晰，第1號法律公告說明了該5項測試的性質或目的，讓公眾人士明白這些測試。此外，當局在新法例實施之前，亦會就市民關注的事宜進行連串宣傳活動，包括宣傳損害測試如何及在哪裏進行。

15. 小組委員會詢問，若第1號法律公告指明的5項測試所採用的標準及做法有任何修改，當局有何安排使有關修改生效。政府當局表示，如果修改不影響第1號法律公告指明的5項測試的性質或目的，無需修訂法例便能讓有關修改生效。不過，如果修改做法引致測試的性質或目的有所改變，警務處處長便會根據該條例新訂第39T(1)條，在憲報刊登公告以讓有關修改生效。有關公告須在立法會經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無論如何，當局都會將有關修改告知公眾人士。

16. 小組委員會強調，在新法例於2012年3月生效前，當局需就如何進行損害測試作廣泛宣傳。政府當局承諾會進行宣傳，內容包括修訂條例新訂的罪行、有關損害測試的資料，以及可能令司機妥當地駕駛汽車的能力受損的常用醫療藥物的若干例子，以供職業司機參考。發布這些資料的渠道可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在隧道出入口及行人天橋的當眼位置展示宣傳橫額及宣傳板；以及在巴士車身張貼廣告等。

17. 政府當局及小組委員會並無建議對兩項公告動議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18.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16日

附件

**《道路交通(損害測試)公告》及《2012年〈2011年道路交通
(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委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鄭家富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陳淑莊議員

(合共：7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日期 2012年1月19日